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西省教育厅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0〕367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
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陕西省 2020 年春季中小学校
收费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现将我省 2020 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布。防疫期间，学校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，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违反国家和我省教育收费政策，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，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等行为，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。

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陕西省 2020 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一览表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陕西省教育厅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0 年 3 月 2 日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

附件

陕西省 2020 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一览表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1、小学、初中				
		农村学校	(1) 代收费	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费调发〔2001〕29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	初中毕业升学 考试报名考务 费	元/人次		
		农村学校	(2) 服务性收费		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 生收取。
			伙食费	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 准执行。		
		城市学校	(1) 代收费	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费调发〔2001〕29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， 国务院国发〔2015〕67号。	
			初中毕业升学 考试报名考务 费	元/人次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	
基 础 教 育	公 办 学 校	城 市 学 校	(2) 服务性收费		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0〕4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 服务并收费。	
			①住宿费	元/生学期			
			②伙食费				
		2、普通高中	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	
		①学 费		元/生学期	免收	陕政发〔2016〕28号。	
	②住宿 费		元/生学期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 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
基 础 教 育	公 办 学 校	(2) 代收费				
		① 课本费		按政府定价收取	省物价局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价服发〔2016〕125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② 学生健康体检费	元/生学年	高一新生 25，其他年级学 生 20。	省教育厅、卫生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 陕教体〔2009〕3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③ 普通高中报名考试费	元/生次	110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	
		(3) 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 服务并收费。
		伙食费	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 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 行。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。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3、职业高中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①学 费	元/生学期	文科 700 理科 900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按照省财政厅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人社厅陕财办教〔2013〕1号文 件规定，全日制正式 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 在校生中所有农村 （含县镇）学生、城 市涉农专业学生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除学费（艺术类相 关表演专业学生除 外）。
		②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 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(2) 代收费		同普通高中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(3) 服务性收费		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民办学校	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	元/生学期	实行属地管理。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实际价格收取。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批准收费标准收费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具体按照批准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原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〔2005〕148号，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〔2012〕60号，陕西省物价局〔2014〕67号，国务院〔2015〕67号，国发〔2016〕28号，陕政发〔2018〕2号。	普通公办高中按照公办普通生收费标准收费，高出生家庭就读的同类学校，学生部分减免。

